

		立登記前，捐助所得之財產應如何處理等 2 案列入籌備會議討論，請查明更正。 2、前揭審查意見請於更正後檢附一式 3 份 送局辦理設立。(其中願任董事長同意書、 願任董事同意書及印鑑清冊請檢附正本一 式 3 份)。	
--	--	---	--

承辦人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王湘怡，

聯絡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 2721

E-MAIL:AA5178@ms.ntpc.gov.tw

審核日期:109 年 6 月 2 日

王湘怡